論述》會計・審核



我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運作概況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目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明文規定應設置「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用以彌補保障缺口,本文特就其運作概況予以說明供各界參考。

邱瑞利(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

壹、前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爲保障 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所受損害 之重要制度之一,我國雖自45 年先以行政命令頒布汽車投保 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汽車 應投保責任保險,但一直未單 獨立法,制度方面亦有缺失待 改善。行政院爲落實該保險之 政策性目標,爰參考多數國家 立法體例,於81年研擬完成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 本法)草案,經送請立法院審 議通過,85年12月27日總統 明令公布,於87年1月1日起 實施,復於94年間修法,擴大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補償範圍及 對象,強化補償基金達成保險 政策基本照護之功能。本文係 就配合該法設置特別補償基金 之運作情形加以介紹,並提出 建議,以供各界了解。

貳、依法設置特別補 償基金

本法屬於政府政策性保險,爰第1條開宗名義說明本 法目的,在於保障車禍受害人 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又參考 美、英、日三國作法,本法於 第38條規定,爲使汽車交通事 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 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制度,設置「財團法人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目的係 對受害人未能向保險人請求給 付保險金時,則由本基金對受 害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標準規定給付補償金,以彌補 該保險之保障缺口。

本法未實施前,係依民法 侵權行爲之過失責任爲基礎,即 受害人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對加 害人須負肇事責任,始能向加害 人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且在肇 事責任未明確前,仍須對加害 人提起訴訟請求賠償,惟訴訟 曠日廢時,時間冗長,對受害 人而言,確有緩不濟急之遺憾。

本法自87年實施後,交通 事故受害人在本法規定基本保 障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無須舉 證肇事責任,即可依本法規定 直接向肇事汽車之保險人請求 給付保險金,倘肇事汽車未投 保強制險或肇事逃逸,受害人 可檢具事故證明文件及傷害治 療單據,就近向本基金委託之 產物保險公司申請補償金。本 法實施歷經數年實務運作後, 爲加強對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基 本保障,於94年2月5日修法 通過,主要修正重點係使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補償範圍及對象 擴大,並賦予特別補償基金健 本保險之功能。設置本基金迄 今逾20年,除對汽車交通事故 受害人提供及時救助功能,亦 爲發揮社會安全照顧網功能中 之重要一環。

參、特別補償基金之 運作

本基金主要業務包括補償 業務與求償業務兩項,補償業 務之運作,可分爲補償案件之 受理、調查及給付作業;求償 業務則係本基金於補償後,對 於肇事加害人等損害賠償義務 人行使代位求償權,其運作概 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補償業務

依本法第40條及第36條 規定,本基金對汽車交通事故 受害人依給付標準給付補償 金,範圍包括:(1)事故汽車無 法查究(如:肇事逃逸);(2) 事故汽車爲未保險汽車(如: 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汽、機 車) ;(3)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 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 汽車(如:失竊汽車肇事); (4) 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爲無須 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如: 拼裝車、農用曳引機、農用搬 運車)等發生交通事故情事, 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基 本保障。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 受害人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就近擇任何一家產物保險公司 申請補償金,受理之產物保險 公司將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審核 後,給付補償金予請求權人(下 頁附圖)。

經統計本基金近 5 年辦理 請求權人申請補償案件,每年 平均約 4,000 件左右,補償金 額約在 4 億元與 5 億元之間 (下 頁表 1)。補償金係用以彌補 該保險之保障缺口,未來倘能 提高投保率,將可減少補償金 支出,達成本基金健本保險之 功能。

二、求償業務

本基金依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於補償後,對於肇事 加害人等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 代位求償權。求償對象包括:(1) 發生交通事故之加害人;(2)請 求權人於補償時,有應扣除未 扣除之加害人賠償金額,依本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請求 權人請求返還;(3)請求權人受 領補償金給付後,查明其傷亡 與汽車交通事故無因果關係; (4) 補償金給付後,查明該肇事 汽車爲有投保強制險之被保險 汽車,向該承保公司請求返還。 求償作業以電話聯繫協商、書 面催告、聲請支付命令、查詢

論述》會計·審核



債務人之財產資料、與債務人 協議和解、提起民事訴訟及聲 請強制執行等方式進行,並按 雙方過失責任比率計算可求償 金額。

本法對交通事故受害人 係採基本保障範圍內,不論加

害人有無過失責任,受害人均 能依保險給付標準,向保險人 或本基金請求保險給付或補償 金。然而本基金在實務運作時, 常受到損害賠償義務人經濟層 面之限制,如汽、機車所有人 屬經濟上之弱勢者(如:車禍

後受傷或致失能無工作能力、 低收入戶失業…等),雖經依 民事訴訟程序最終取得勝訴判 決等執行名義,惟損害賠償義 務人之實際能賠償金額尙屬有 限,以及肇事逃逸案件查無損 害賠償義務人或其相關資料, 致求償對象不明,無從行使代 位求償權等影響求償所得,追 償績效仍屬偏低,經統計近5 年辦理求償案件之求償比率平 均僅爲34.00%(下頁表2)。

附圖 申請補償金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表 1 近 5 年已決補償案件數及補償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元

| 左府 | 補償案件 |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 | | |
| 104 | 3,926 | 519,821,281 | | |
| 105 | 3,899 | 495,205,835 | | |
| 106 | 4,001 | 472,456,080 | | |
| 107 | 3,703 | 423,738,013 | | |
| 108 | 3,906 | 486,442,369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改進建議

爲能持續精進本基金運作 效能,確實完備汽車責任保險 制度,就本基金補償業務及求 償業務,提出可再精進作法如 下:

一、提高機車投保率

投保率之高低攸關本基金 補償金支出,以及未來對交通 事故受害人之持續保障,故提 高投保率將有助本基金長久穩 定經營。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 業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 統計數據顯示,截至108年12 月止,本保險汽車投保率幾近 達100%,而機車之投保率爲 82.88%,仍有提高之空間。

機車之檢驗及裁罰機制未 如汽車嚴密,未來似可修改法 令比照汽車,倘於監理機關 腦系統顯示機車有未投保之情 形即可開罰;另本基金應配合 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保發中心及產 物保險公司等相關單位,加強 對機車所有人宣導風險意識認 知,從而轉嫁風險減低危險發 生之經濟負擔,以達保障車禍 受害人之社會責任。

二、提升求償績效

本基金近5年平均求償比 率僅爲33.96%,爰爲健全財 務結構,於給付補償金後,須 對未投保本保險之肇事汽車駕 駛人積極求償,包括:(1)對無 法一次清償之債務人, 採取分 期償還方式。(2) 主動函詢警察 機關,了解車禍發生相關肇事 責任,俾明確與損害賠償義務 人協商返還補償金:並可查詢 給付補償金案件中之肇事挑逸 案件之司法判決書,對已查獲 肇事洮逸之加害人進行求償。 (3) 簡化求償程序,充分運用 和(調)解制度,與損害賠償 義務人溝通洽商早日返還補償 金。(4) 主動查詢給付補償金案 件中之肇事洮逸案件之司法判 決書,對已查獲肇事洮逸之加 害人進行求償。

另為強化提升追償績效,

對於保障額度之檢討、賠償速度、追償績效等,亟待建立相關數據管控之資料庫,惟許多資料定蒐集與執行,事涉基金主管機關、財政部、交通部等權責,均須密切配需人無力負擔賠償之情形。國外可行任法或啟動跨部會會議例可行作法或啟動跨部會會議機關應協同借鏡國外,謀思如何建立有效之追繳機制。

伍、結語

本基金運作主要是塡補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缺口,提供 被害人基本保障,依據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統計本基 金自87年1月1日截至108年 12月31日止,補償汽車交通 事故受害人共計 57,078 人,給 付補償金額已逾100億餘元, 可謂已發揮彌補保險之缺口, 及善盡社會安全網之一環。然 爲使本基金永續經營,未來仍 應持續積極強化投保機制、加 強執法成效、宣導及教育以提 升投保率、續保率; 並應籌謀 簡化理賠程序及建立提升追償 **績效**之管控機制。❖

表 2 近 5 年辦理求償案件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 一 | | | | | - WI = 1137 |
|-----------|------------------------------|----------------------|----------------------|----------------|-----------------------------------|
| 年度 | 非被保險車輛 等案件之補償 給付金額 (A) | 已決案 件平均 肇責 (B) | 可求償金額 (C)=(A)*(B) | 求償所得 金額 (D) | 已決案件平均 肇責計算求償 率 (E)=(D)/(C) |
| 104 | 479,042,988 | 51.24% | 245,461,627 | 71,972,023 | 29.32% |
| 105 | 462,262,508 | 48.52% | 224,289,769 | 80,079,683 | 35.70% |
| 106 | 441,098,499 | 45.75% | 201,802,563 | 70,002,983 | 34.69% |
| 107 | 397,592,300 | 48.85% | 194,223,839 | 69,902,181 | 35.99% |
| 108 | 465,369,330 | 50.38% | 234,453,068 | 80,404,216 | 34.29% |
| 平均 34.00%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